

新營區公所「基層扎根廉政工程三部曲—廉政細工」專案

壹、前言：

新營區公所為基層行政單位，業務包羅甚廣，其職權之行使與民眾權利義務息息相關，因業務之執行、管制措施或申請案件之准駁均影響民眾權益甚鉅，茲將區公所業務相關弊端類型以及建議因應之道說明如下：

貳、弊端(或風險)類型暨因應之道

(一) 最有利標評選委員遭受廠商不當干擾或行賄等影響評選結果案：

1. 案例事實：

00 公所辦理之 00 勞務採購案，採「準用最有利標」由「採購評選委員會」評選出優勝廠商方式辦理。A 廠商為謀取該採購案招標案利益，先向承辦人刺探評選委員名單，而承辦人牟取利益，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廠商，A 廠商於取得評選委員名單後，即分別至擔任大學教授之評選委員甲、乙、丙之住家，以茶葉袋內藏 10 萬元之方式行賄，請其評選作業時，能協助 A 廠商取得採購標案。

丙○○發現茶葉袋內之現金後，隨即通知 A 廠商取回，而甲○○及乙○○則受 A 廠商之利誘收受賄款。案經台北地檢署偵查結果，以甲 00 及乙 00 為授權公務員卻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，而提起公訴，並經判決有罪確定。

2. 建議因應作為：

(1) 承辦單位於辦理各項作業程序中，評選委員名單務必予以保密，以避免委員資料外流，造成評選委員之困擾，及廠商不當運作之可能性。

(2) 評選委員不論是內聘或內聘，都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所規範

之公務員；藉由其於填寫「評選委員切結書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、「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暨聘任同意書」及「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」等文件時，可提醒評選委員若遇有廠商向其關說或行賄要求協助時，可立即向本所反映；倘若外聘委員自身有違法行為時，將會有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較重刑責產生。

- (3)落實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規定，若不同評選委員之評分有明顯差異時，應立即依規定處理；由評選委員會決議，採除去個別委員評分結果後重新計算，或是辦理複評。

(二)區里或社區活動中心受託管理之人員虛增借用場地之費用，設有業務侵占及詐欺取財之案：

1. 案例事實：

台南市 00 社區活動中心係委由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管理，該協會交由乙負責管理民眾借用之申請，及收取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。依該活動中心管理規則，明定借用場地辦理課程，收費每月只收場地使用費 500 元，乙卻自行虛增水電費用，每月多收 500 元。另外又虛增場地租借收費項目(廚房使用費、垃圾清除費等)，合計不法獲利 50,900 元。

本案經台南地檢署偵查結果，因考量乙態度良好，並返還侵占、詐領之金額，其情尚可憫恕，爰為緩起訴處分，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。

2. 建議因應作為：

- (1)資訊公開:各活動中心之收費項目及標準、借用流程，建議應張貼於活動中心公佈欄或醒目位置，讓民眾知曉場地申請借用流程及收費標準。並加註活動中心場地租借可透過管理人或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（附本所連絡電話）。

(2) 目前各活動中心之收費項目及標準等相關資訊，均可於台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進行查詢；對此可於相關場合宣導予民眾週知可上網查詢全台南各里、社區活動中心的租借及收費資訊。

(3) 不定期前往各里、社區活動中心查核其場地租借之管理及收費情形，以瞭解實際運作狀況。並適時提醒管理人員必須依規定辦理，以避免觸法情事發生。

(三)開口契約之廠商浮報施作數量，承辦人員與廠商勾串未核實審查，而由廠商詐領工程款項案：

1. 案例事實：

00 公所之「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」係由 00 廠商得標施作，災修合約係為僱工租賃機械性質之開口合約，故工程款係依各分期工程實際出工之人員與機具、使用建材等數量計價付款。承辦人應如實審查災修廠商送交之估驗請款資料，若有文件不備或虛、浮報機具人員數量及請款工項不符等情形，應予退件、刪減款項，並要求廠商補正。

未料承辦人甲因積欠他人債款，承包商知悉此一情況，透過中間人與承辦人達成協議彼此分贓款項。承包商於陳報驗收時明顯虛報及浮報機具、人員數量及請款工項不符等情形，該公所承辦人甲並未如實審核、計算各項表單及數據資料，即全部核章通過審查。驗收人員亦未核實比對及計算，而由廠商溢領工程款。

2. 建議因應作為：

(1) 承辦人應盡可能不定期前往搶修工程現場督導查核，以降低廠商浮報機具、人員數量或單據造假之意圖。

(2) 驗收人員亦應仔細核對廠商提出之照片、數據資料，以能發

現不合理或異常之處。

- (3)單位主管應瞭解及掌握所屬人員之工作狀況，對於風險程度較高之人員，應特別注意其處理工程審核及結算資料時之辦理情形。
- (4)所屬人員之業務及轄區應定期進行輪調，以避免久任一職所可能產生之怠忽或違法情事；亦可增加人員之職務歷練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視野。

(四) 承辦人製作不實休耕申領資格清冊，詐領休耕補助案：

1. 案例事實：

○○鄉公所龔○○技士承辦農地轉契作、休耕獎勵金等業務。依相關規定，公所受理農戶申報後，應先審查農地是否符合基期年，再逐筆勘查或請耕地所在地公所查復，並依實地勘查結果，據以辦理休耕給付發放作業。

但龔○○明知其前妻楊○○並未符合請領資格，且未依上揭規定審查，自100年3月起製作不實申領清冊送審，致不知情之另一承辦人陷於錯誤，據以核撥休耕獎勵金6筆，因而詐得新台幣4萬9,495元。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查終結，認龔○○犯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罪提起公訴。

2. 建議因應作為：

- (1)對於稻作休耕補助部分可適時進行再次查驗，以避免錯誤或不實之情形發生。亦即應建立重覆審查機制，除第一線實地勘查人員外，進一步增加第二層複審機制，適度分散審核權力，透過程序上的完備，使公務員心生警惕，以降低弊端(或風險)發生機率
- (2)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講習，使同仁瞭解僅貪得微小利益，卻須負擔重大刑責之嚴重性及後果，以降低其心生不法利得之意

圖。

- (3)所屬人員之業務及轄區應定期進行輪調，以避免久任一職所可能產生之怠忽或違法情事；亦可增加人員之職務歷練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視野。
- (4)單位主管應瞭解及掌握所屬人員之工作及生活狀況，對於風險程度較高之人員，當其辦理涉有補助款業務時，應注意審核其提報或結算之資料。

(五) 工程技士辦理工程採購收受廠商賄賂，包庇廠商偷工減料通過驗收案：

1. 案例事實：

臺南縣市合併前許多鄉鎮市區道路不平、坑坑洞洞問題長期存在，經查發現道路施工偷工減料情形嚴重，其原因在於承包商為了要標得工程，即想盡辦法討好經辦人員，不僅送紅包還招待喝花酒；得標後承包商為求利潤偷工減料，工程品質自然不佳，導致可能無法驗收通過，於是再勾結檢驗業者，取得不實檢驗報告，讓工程順利驗收；而民間代檢實驗室，因生意競爭，不配合就接不到生意，產生惡性循環。

2. 建議因應作為：

- (1)辦理驗收時鑽心取樣、試體送驗等過程要拍照存證，並檢附於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內供事後查核。
- (2)鑽心取樣送驗過程中，由工程主辦單位指定之送驗人員會同監造單位押送試體至試驗單位，並留有記錄，以免發生試體調包情事。
- (3)工程驗收紀錄單於驗收完畢後儘速製作，參與人員分別簽章確認，以免事後作假或誤繕。。
- (4)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講習，使同仁瞭解僅貪得微小利益，卻須

負擔重大刑責之嚴重性及後果，以降低其心生不法利得之意圖。

- (5)所屬人員之業務及轄區應定期進行輪調，以避免久任一職所可能產生之怠忽或違法情事；亦可增加人員之職務歷練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視野。